

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修订记录

版本	状态	修订理由和内容摘要	修订日期
1.0	C	制度创立	2022-1-10

状态：C-创建，A-增加，M-修改，D-删除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制度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,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局备案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部负责人的聘任;
- (四) 重大募捐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(50万以上);
- (五) 基金会年度投资理财经理事会授权,由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合理合规的保值增值服务。
- (六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七) 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审计报告等;
- (八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九) 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第三条 下列活动需要向主管单位报告,经许可后方可实施

- (一) 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;
- (二) 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;
- (三) 其他需要报告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

- (一) 一般涉外活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部门报批;
- (二) 大型涉外活动,包括展览、演唱会等需报文化部批准;
- (三) 涉及港、澳、台的活动,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相关国家主管单位审批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- 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,要逐级

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二章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第六条 为全面提高基金会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在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，科学有序、高效迅捷地组织开展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基金会利益，特制定本预案：

第七条 预案适用范围

- （一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；
- （二）发生危及基金会的重大公共事件；
- （三）其他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件。

第八条 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- （一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基金会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由理事长任组长，秘书长为副组长，其他工作人员为组成成员。

- （二）工作职责

1、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上报秘书长或理事长，如秘书长、理事长均联系不上可直接上报理事会其他成员；

2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，根据当时情况，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；

3、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各主管人员及与上级主管部门间要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；

4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研究上报相关情况，防止事态扩大蔓延；

5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

第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